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乃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金德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告訴被告鄭乃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施家郁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